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76,033,109.36 元，加上报告期利润 40,702,252.76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070,225.28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2,665,136.84 元。

以公司总股本 923,840,1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该分配预案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张爱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爱青先生简历附后。

十五、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七条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p>
第一百六十八条	<p>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p> <p>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二）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p>

	<p>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金分红。</p> <p>(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1、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五) 利润分配的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六)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及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p>
--	--	---

		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六十九条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一）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三）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p>

		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p>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第一百七十一条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附件二：简历

张爱青，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2002年，福州（台资）新代文具南京分公司销售主管；2002～2003年，无锡通达不锈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办事处经理；2003年-至今，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常务副总。张爱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